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601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6011 号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1564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1. 东方金钰公司 2019 年发生净亏损 18.32 亿元，已到期无法按期偿付的有息债务本息合计为 89.03 亿元，集中兑付金额巨大且已经发生多起债务违约。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所述，东方金钰公司的司法重整申请虽已由深圳市政府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但尚无审批结论，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东方金钰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 因债务危机导致东方金钰发生多项诉讼、仲裁，因涉诉案件中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还未最终判

定，我们亦未获得完整的诉讼资料，无法判断这些案件最终涉及的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 2019 年度东方金钰公司六家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无经营管理人员，我们无法获取该部分子公司相关的审计资料，无法执行函证等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影响作出合理保证。

4.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5 所述，2019 年末东方金钰公司存货余额 84.65 亿元，其中 15.63 亿元被法院司法查封、15.36 亿元委托代销，无法执行盘点程序，我们仅获取了法院查封清单、受托方回函及以前年度的价值评估报告，且本年度部分抵质押存货被债权人拍卖，我们无法获取相关拍卖资料，同时我们仅获取存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10 日的评估报告，未取得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额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存货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情况，并且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影响作出合理判断。

5.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6 所述，2019 年度东方金钰公司截止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6.75 亿元，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东方金钰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的合理性。

6.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4 号），针对该事项，公司已申请并进行听证，截至报告出具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下达最终处罚结论，我们尚无法评估该事项对前期数据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基于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我们无法通过其他程序就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东方金钰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东方金钰公司 2019 年度现金流量没有影响，但是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东方金钰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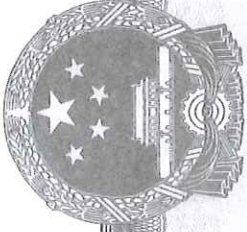


张晓义



吉雯蓓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善,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2020年04月08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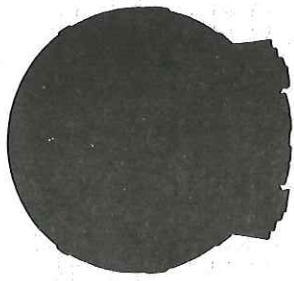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